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　書函稿　函

地址：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1段16號
承辦人：廖靜蓮
電話：04-22213108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shanice408@ntupes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體體字第10590016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茲敦聘臺端為「本校中興堂節目審議小組」第六屆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中興堂節目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第六屆委員聘期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1年。

訂

正本：李曉蕾委員、鄒基華委員、王琦正委員、詹佳惠委員、吳雅珍委員
副本：本校產業營運組

線

校長 林華章